

本文刊載於 2009 年 8 月 10 日之星島日報 A6 頁

優秀律師與訴訟費

筆者經常被問應如何挑選優秀律師，尤其是其收入是否與專業工作量掛勾等。對大多數人來說，律師牌僅是入行就業的最先決條件，優秀律師應身經百戰，擁有深厚專業實務知識，高尚職業操守；披上律師袍，嚴肅而專業；他要有圓滑溝通技巧，建立良好社會關係網絡和客戶長期口碑。

很多人誤信「超低價包全底快餐式套餐」廣告，以律師費廉宜來決定聘請哪位律師，令當事人錯失找尋優秀律師的機會。

從司法實務指示來分析訴訟費，律師收費有多方面標準來訂定。根據最近民事司法制改革的規定 (CJR)，「訟費須視乎訴訟的結果而定」這基本原則(即訟費由敗訴方支付) 不一定適用。法庭亦賦予更大的案件管理權力和彈性監管，並考慮把新改革中的 6 大目標，確保審訊程序有成本效益和具有訟費與申索金額相稱等。

另外，法庭亦鼓勵另類排解程序、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等規定，可精簡訴訟程序及減少訟費。故此，能實是求是有效地處理訴訟，才是優秀律師。

打官司講求策略與妥當運用法理根據，配合最新法制革新趨勢，令當事人達到雙贏結果。單以低價搶客，難免會影響服務質素，減少大眾對律師打官司的專業信心。

從執業成本的角度看，律師的固定執業成本很高。若收費太廉宜，在惡性競爭下可能連日常開支都應付不了，怎能維持最高水準、優質的訴訟服務呢？在金融風暴經濟不景氣下，無經濟能力聘私人律師的當事人，可往位於高等法院大樓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索取資料和協助。

陳蘇完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